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视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登记参会的投

资者可通过视频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实时参与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74	森泰环保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聘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由其委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 E 中心 2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

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审议《2025 年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结合业务实施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制定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6)。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30-9:50

（三）登记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 E 中心 21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易铭中
2. 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 21 楼
3. 联系电话：027-88131188
4. 邮编：430074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均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